附件1：

**各职业申报条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业（工种）** | **技师申报条件** | **高级技师申报条件** |
| **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** | 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  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。  相关职业：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、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、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|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 |
| **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**  **（移动通信、数据、传输机务员，**  **电力通信运维员）** | （1）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  （2）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。 | 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 |
| 1、取得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技能岗位工作，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的（累计工作年限为4年），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（工种）的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。  2、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资格1年后，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该职业（工种）技师申报条件的（累计工作年限为4年），可申报技师考评；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（工种）技师资格1年后，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该职业（工种）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（累计工作年限为4年），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。 | | |